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机构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站支行

机构代码：B0169S237010071　　许可证流水号：0067483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9日

机构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金科城项目B地块9号楼附楼

邮政编码：250021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公　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01)胶民初字第248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青岛红高粱贸易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通知。

济南浩益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提存受领通知书

许金玲：

你方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与山东泰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定购协议》(编号096)，预交购房款￥865565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整)，你方未按照《商品房定购协议》的约定与山东泰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山东泰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约定将上述预交购房款退回，因许金玲下落不明，地址不详，山东泰盛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务依法向我处申请提存，我处已依法受理，请许金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持有关合法债权证明文件向我处认领。

特此通告！

本处地址：莱芜市开发区原山路，冯家林沿街楼

联系电话：0634-5663592,13863412266

山东省莱芜市中信公证处
2018年10月31日

清算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青岛市南友信法律服务所于2018年5月28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青岛市南友信法律服务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瑞雪

联系电话：18661828039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23号506室

青岛市南友信法律服务所清算组
组长：于瑞雪
2018年10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厅以网络或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福春街31号内4号房产一处(注：房产所在物业提供地址为：芝罘区幸福中路11-1-6号，芝罘区福春街与福海街的交界处，面积约118.72㎡)进行公开拍卖。

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

竞买登记: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2、竞买保证金：10万元(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3、报名登记截止时间：11月7日上午11:00。

电话：0535-6618302；6618293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9F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　告

赵忠、王伟青、杨庆征、邹庆超、苗兴旭、程红、马红者：

申请人济宁市任城区金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济仲案字(2018)第1030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夏宝池，仲裁员张福民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忠华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山东正信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18]第214号

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利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山东诸城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拆除工程及残值。

竞买人资格条件：竞买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自愿承担拍卖竞价的风险，并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钢结构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须带原件及复印件核验资质)、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于2018年11月6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核验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进行网上报名，竞买保证金15万元汇至我公司账户，将开通网络竞价权限。

保证金交纳账号及方式：开户名：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聊城兴华支行；账号：1585 2801 0400 04103，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司基本账户银行电汇或转账(不成交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

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年11月6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展示地点：诸城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止

联系电话：

16606356088(姜先生)　16606356256(舒先生)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山东正信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18]第212号

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

标的一：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资产，共分5个标段：

1、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大门以东，走廊以东至东围墙的别墅区；竞买保证金20万元。

2、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大门以西，走廊以西至西围墙的家具厂(整体打包)；竞买保证金50万元。

3、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大门及小河南沿(整条河)以北至北围墙(包括饲料厂及其他附属物，整体打包)；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4、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厂区内饲料生产线；竞买保证金10万元。

5、原山东阳谷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原骆驼巷酒厂)厂区内菱镁板设备一宗；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二：原山东阳谷钰丰油脂有限公司资产，共分2个标段：

1、原山东阳谷钰丰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的设备及物资(整体打包)；竞买保证金5万元。

2、原山东阳谷钰丰油脂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集体所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权，租赁期20年；竞买保证金30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自愿承担拍卖竞价的风险。

三、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11月21日下午4时止

展示地点：阳谷

四、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9150 1150 3004 2050 0094 51；开户行：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并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且未违约的，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11月21日下午4时前

五、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19日-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正信集团临街楼一楼)

六、联系电话：

16606356087(李先生)　16606356131(王先生)

七、正信拍卖公司网站 www.sdzxpm.com

正信微信公众号：sdzxpm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注销公告

海南惠海(青岛)律师事务所(证号：31370000334031915X)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陶虹、戴朋文、王婧组成，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龙海明珠大厦三号楼东单元903

联系人：王婧

联系电话：0532-67788399

海南惠海(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24日

撤销公证书公告

本处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鲁青岛市北证复决字第3号复查处理决定，决定撤销(2017)青市北证民字第156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公证处
2018年10月15日

遗失声明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郑雅群持有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证号：37011805210145，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2018年10月31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牛贞馨(工号：481025 身份证号：371524198811210212)：

由于你出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18年11月1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工资结算到2018年10月31日。

鉴于公司已通过电话及EMS(1052818829530)向你传达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但你本人未办理离职手续。现作解除劳动合同公告，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益民路经营分部古楼速运营业点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　告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济仲字(2017)第193号案，因申请人撤回鉴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重新答辩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第1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公告领取裁决书日期作废！)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农商行优质资产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位于钢城区泰达路18号的房地产一宗。房产建筑面积1143.15㎡，土地面积19726㎡，工业出让。参考价：577万元。

2、位于钢城区泰达路18号的房地产一宗。房产建筑面积35.84㎡，土地面积13610㎡，工业出让。参考价：287万元。

3、位于钢城区泰达路18号的房地产一宗。房产建筑面积38.64㎡，土地面积7473㎡，工业出让。参考价：181万元。

4、位于钢城区颜庄镇东红埠岭村小区二号楼西单元四楼东户、四楼西户房产两套，车库两个。房产建筑面积128㎡/套，车库30㎡/个。参考价：22.1万元/套。

5、位于钢城区新兴路日月巷9号日月园9号楼东504房产，建筑面积75.6㎡，储藏室10.63㎡。参考价：7.2万元。

6、位于莱城区口镇下水河村的房产及附属物一宗(原双龙泉饭店)。其中大厅1147.5㎡，平房三间1063.7㎡，小厅两个812.36㎡。参考价：154万元。

7、位于莱城区牛泉镇八里沟村的房地产一宗。车间375.45㎡，房屋290.56㎡，土地1935㎡，集体土地，工业使用。参考价：30.1万元。

8、位于莱城区汶河大道115号舜和旺园单身公寓南603室房产，建筑面积40.57㎡。参考价：8万元。

9、位于钢城区小上峪村和宋家庄村的车间一处一年的使用租赁权，建筑面积2423.26㎡。参考价：10万元。

10、位于莱城区口镇三山村和枣园村的房地产一宗两年的使用租赁权。主要为地上房产及附属物：包装车间675.25㎡，成品车间1117.25㎡，成品库4200㎡等。参考价：18万元/年。

11、位于莱城区口镇三山村和枣园村的房地产及雪野镇酉坡村的房地产两年的使用租赁权。其中口镇房产总建筑面积8076.51㎡，雪野房产总建筑面积564㎡。参考价：16万元/年。

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标的1-8拍卖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09:30，标的9-11拍卖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09:30。有意竞买者请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6:00前将保证金(参考价金额的20%)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120112100142050010098)，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莱芜市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鲁11破6号之二

2018年6月20日，本院根据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关于日照市信达电力金具厂执行案件相关材料，裁定受理日照市信达电力金具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日照市信达电力金具厂资产总额14411337元，总债务57772479.66元，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裁定宣告日照市信达电力金具厂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鲁11破8号之二

2018年6月21日，本院根据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移送的关于日照市信达铁艺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相关材料，裁定受理日照市信达铁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日照市信达铁艺有限公司总资产0元，到期债务78180320.18元，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裁定宣告日照市信达铁艺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接受遗赠财产声明

接受遗赠人：赵子超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94年10月13日

住址：山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楼西路150-2号5号楼305号

身份号码：370802199410133916

工作单位：山东金利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遗赠人赵子超对林秀芳向我遗赠财产一事，现声明如下：

遗赠人林秀芳系受遗赠人赵子超祖母，遗赠人于2017年12月17日对其自有财产份额作出自书遗嘱。自愿将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辖区太白西路134号纺机厂宿舍8号楼3单元3层西户，建筑面积66.5平方米的房产份额赠与受遗赠人赵子超。现遗赠人于2018年10月18日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作出授受遗赠财产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子超
2018年10月28日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苏雷　370111196303101630

乙方：许阳泗　370102195405012929

债权情况：

陶友成(身份证号码：360403195612102418)经济南中院(2011)济民四商终字第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陶友成欠甲方苏雷债权本金50万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此调解书业已生效且申请执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

1、甲方将此债权转让给乙方，债权转让范围为上述调解书所规定的全部范围。

2、债权转让金为75万元，此款用于抵顶甲方所欠乙方借款。

3、甲方负责办理此债权转让对陶友成的通知及执行变更手续，并配合法院及乙方提供相应的执行材料和所需手续。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苏雷
乙方：许阳泗
2018年10月26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栓泽在我行办理借款1笔，截止2018年10月30日共结欠贷款本金349000元，欠息79456.8元。

拟转让债权：贷款本金349000元，欠息79456.8元，债权合计428456.80元。

拟转让时间：2018年11月

公告有效期：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

联系人：温经理，联系电话：0532-87232620，电子信箱jzzcbq123@163.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2-87228458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18年10月31日

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送达评估报告，现向下列相关权利人公告送达青岛市市北区广饶路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分户评估表》《装修评估表》。请下列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青岛市延安路办事处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青岛市兴安路22号，联系人：梁振勇，联系电话：15165283087)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表》《装修评估表》，逾期视为送达。

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被征收房屋坐落	被征收人姓名	分户评估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广饶路99号	林静	13321元/平方米	460元/平方米

征收公告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在2016年4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长山路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下列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但房屋产权人已故，继承人情况不明确，为确保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的权益，请下列房屋合法继承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持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及继承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有效证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地址：淄川路2号乙　电话：13188972350)办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逾期未办理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原房屋权利人	评估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1	高苑路7号	温风城(已故)	13997.00	260.00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详见附表)送达评估报告，现向下列相关权利人公告送达青岛市市北区贮水山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分户评估表》、《装修补偿分户评估表》、《异地安置房均价评估表》(中南熙悦项目、中海寰宇天下项目、宜昌路31号项目、海岸路36号项目)。请下列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54号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联系人：杨刚，联系电话18863994967)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表》、《装修补偿分户评估表》、《异地安置房均价评估表》(中南熙悦项目、中海寰宇天下项目、宜昌路31号项目、海岸路36号项目)，逾期视为送达。

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被征收房屋地址	相关权利人姓名	被征收房屋评估报告		异地安置房源均价			
		房屋评估单价元/㎡	装修单价元/㎡	中海寰宇天下E地块项目均价元/㎡	中南熙悦项目均价元/㎡	宜昌路31号项目均价元/㎡	海岸路36号项目均价元/㎡
市北区黄台路32号	傅希琰	22575	460	17000	14000	16600	15700

征收公告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在2017年7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青北政发【2017】87号)，下列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但房屋产权人已故，继承人情况不明确，为确保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的权益，请下列房屋合法继承人或共有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内，持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及继承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有效证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54号，电话：18863994967)办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表》、《装修补偿分户评估表》、《异地安置房均价评估表》(中南熙悦项目、中海寰宇天下项目、宜昌路31号项目、海岸路36号项目)，逾期视为送达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特此公告。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原房屋权利人	分户评估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异地安置房源均价			
					中海寰宇天下E地块项目均价元/㎡	中南熙悦项目均价元/㎡	宜昌路31号项目均价元/㎡	海岸路36号项目均价元/㎡
1	黄台路57号8户	刘守卿(故)	21930	460	17000	14000	16600	15700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征收公告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在2016年4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长山路14号、长山路44号、铁山路71号、临淄路74号)，下列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但房屋产权人已故，继承人情况不明确，为确保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的权益，请下列房屋合法继承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内，持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及继承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有效证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54号，电话：18863994967)办理有关征收补偿事宜，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表》、《装修补偿分户评估表》，逾期视为送达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相关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特此公告。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原房屋权利人	分户评估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1	市北区铁山路61号22户	刁守志(故)	14063	260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22日作出青北政发【2017】87号《征收决定》，对贮水山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但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见附表)未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房屋权利人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对其房屋实施征收，实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相关房屋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54号房屋征收办公室(联系人：杨刚，联系电话：18863994967)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补偿决定，相关房屋权利人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后未搬迁的，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相关房屋权利人	被征收房屋地址	补偿决定书编号	货币补偿金(元)(货币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区间段/平方米(房屋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房屋位置、建筑面积/平方米(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不选择)
					中海寰宇天下E地块项目	中南熙悦项目	宜昌路31号项目	海岸路36号项目	
1	郑滨彬	贮水山路25号	青北补决字【2018】383号	1218954.65	67.96-74.89	92.81-137.22	76.61-109.22	66.5-102.6	市北区海岸路36号6号楼2单元1707户，67.01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22日作出青北政发【2017】86号《征收决定》，对泰山路143、145号零星片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但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见附表)未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房屋权利人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对其房屋实施征收，实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相关房屋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137号1单元2楼房屋征收办公室(联系人：杨刚，联系电话：13780672961)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补偿决定，相关房屋权利人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后未搬迁的，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相关房屋权利人	被征收房屋地址	补偿决定书编号	货币补偿金(元)(货币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区间段/平方米(房屋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房屋位置、建筑面积/平方米(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不选择)
					中海寰宇天下E地块项目	中南熙悦项目	宜昌路31号项目	海岸路36号项目	
1	王桂珍	泰山路145号304户	青北补决字【2018】308号	1428599.11	67.96-74.89	92.81-137.22	76.61-109.22	66.5-102.6	市北区海岸路36号5号楼2单元1106户，78.69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山东舜邦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山东和达农牧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林洪霞、胡军：本院受理滨州乘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继田与被告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康与被告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2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勇刚与被告滨州市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滨州市滨城区金鑫门窗厂与被告滨州滨城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张亮亮、张路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张义春：本院受理的(2017)鲁1602民初666号原告滨州黄河宝山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滨州黄河宝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高洪烈、朱建虹、姚风国：本院受理的(2018)鲁1602民初680号原告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刘兴军、曹玉芬：本院受理的(2018)鲁1602民初681号原告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田芳慧、曹兰香、杨恩强、聂爱彬：本院受理的(2018)鲁1602民初682号原告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游华山：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瑞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何睿：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红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杨健、赵迎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凤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张海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滨州绿福园食品有限公司、王淑伟、王家康：我院受理原告滨州市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滨州市滨城区土产杂品公司、滨州市大地棉油有限公司、赵立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956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温信洲：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合福商贸有限公司、李焕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焕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赵新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2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代佃君：本院受理原告高建永诉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956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朱梅利、朱光针：我院受理原告滨州市浩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956号)第十五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高晓、刘丹、蔡延华：我院受理原告耿杏田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00在本院(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956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吉海洋：本院受理了原告李广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许德华项目部、山东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王永猛项目部：本院受理了原告陈鹏恩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梁富宝、李文婷：本院受理了原告张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财产清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白召腾：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李前进：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郑军、济南市市中区党家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孔存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明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现通知你按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张青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明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现通知你按时出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朱召云：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龙诉你、蔡玉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鲁162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吕文明：本院受理魏元广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21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崔亚飞：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楠湖新建建筑中心(原山东邹平南关建筑工程公司)与被告邹平县焦桥镇纪家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追加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韩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刘前进、山东君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惠民县人民法院

刘前进、谭耀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惠民县人民法院

蔡俊锋、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惠民鑫乐居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与你们及山东翔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621民初3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刘勇、隋文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621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黄春亮：本院受理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21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胡福明：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新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龙新要求被告偿还欠款142195元，诉讼费用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郭振娥：本院受理原告朱学龙与被告郭振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21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振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朱学龙定金20000元和水电费押金3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朱云坤：本院受理原告刘东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21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刘东俊与被告朱云坤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刘吉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德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德金要求被告偿付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孙明志：本院受理原告孟范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孟范华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共计76200元，诉讼费用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胡福明：本院受理原告江连城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江连城要求被告偿还欠款6000元，诉讼费用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惠民县人民法院

刘前进：本院受理原告刘永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21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惠民县人民法院

贾建建、宋文平：本院受理原告徐金龙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王景三、樊桂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凯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李彬、李峰、王珍：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凯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吴仕远：本院受理原告刘瑞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3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朱云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凯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陈展、赵飞飞：上诉人李士吉、李国青、李士强、纪玉凤与被上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原审被告陈展、赵飞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民终1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昌和、刘立兵、朱昌连、冯桂英、朱昌国、李永红、辛光明、于荣利、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刘承贞：本院受理原告周保庆与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无棣县人民法院

张健、高金玲：本院受理的李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无棣县人民法院

李俊鹏、王立红：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因与被上诉人李俊鹏、王立红、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6民终6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姚延旭：本院受理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张学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李学辉：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赵勇：本院受理原告柳宝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曲建强、齐齐哈尔益泓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清兰、梁亮、梁辉梅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山东泰元木业有限公司、山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孙中光、付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郑玉霞、李光强、白其华、潘越强：本院受理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博兴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博兴县人民政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林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付金峰、陈文朵：本院受理刘振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603民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杨建国：本院受理杨红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23民初259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无棣县人民法院

王树花：本院受理原告李胜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603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冯红梅：本院受理原告贾洪叶诉曹艳春、马荣贝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林化平、孙广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孙广海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林化平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林化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966.18元，支付利息7043.6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54.02元，手续费108.5元，合计33572.32元。案件受理费639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039元，由被告林化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丛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丛志军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295465.58元，支付原告利息4806.90元，罚息36.43元，复利56.51元(计算至2018年6月13日)，赔偿原告律师费23000元，合计323365.42元，并继续支付原告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期间，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及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被告丛志军提供的位于烟台开发区金东小区10号楼3号内5号房(房屋产权证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55166号)经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6150元，公告费1810元，合计7960元，由被告丛志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吕志高、于淑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吕志高、于淑利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115160.22元，支付罚息0.14元，复利0.07元(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赔偿原告律师费12000元，合计127160.43元，并继续支付原告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期间，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及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被告吕志高提供的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6号楼北楼2号内2号房(房屋产权证号：烟房权证开字第220394号)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843元，公告费1810元，合计4653元由被告吕志高、于淑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刘晓燕、孙显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孙显革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刘晓燕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刘晓燕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9389.22元，利息7806.5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189.99元，手续费40元，合计49425.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036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436元，由被告刘晓燕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瑞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孙瑞舫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420.86元，利息8143.4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24.35元，合计39888.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050元，由被告孙瑞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姜伟、郝世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郝世忠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姜伟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姜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8688.69元，利息10150.4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233.3元，合计51072.4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078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478元，由被告姜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丁海龙、吕晓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丁海龙、吕晓丽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8767.97元，利息12123.6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404.69元，手续费560.94元，合计74857.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921元，由被告丁海龙、吕晓丽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朱婷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朱婷婷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238.8元，利息7006.6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26.76元，合计37972.1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000元，由被告朱婷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栾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栾鲲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9802.72元，利息9305.0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30.67元，手续费50.55元，合计51489.0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087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337元，由被告栾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戴东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戴东佐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4848.84元，利息9819.1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587.67元，合计5725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231元，由被告戴东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宋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宋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51822.99元，利息11518.2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033.49元，手续费697.48元，合计67072.2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477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2727元，由被告宋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王心如、曲积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曲积连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王心如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王心如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9756.48元，利息8451.3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875.39元，手续费540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月9日)，合计61623.19元。二、被告王心如继续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信用卡欠款利息(利息以上述第一项欠款本金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三、上述第一、二项，被告王心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341元，公告费1550元，合计2891元，由被告王心如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张纪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张纪东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592.87元，利息6280.6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730.02元，手续费247.19元，合计37850.7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996元，由被告张纪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孙颖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孙颖英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9973.69元，利息25454.6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840.97元，合计131269.2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925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4175元，由被告孙颖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李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李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4455.13元，利息6805.3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521.14元，合计32781.5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620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870元，由被告李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王艺斌、杨卫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撤回对被告杨卫梅的起诉。并同时向被告王艺斌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艺斌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99601.28元，利息23593.0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698.3元，合计128892.6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878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4278元，由被告王艺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赵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613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赵娟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55351.02元，利息2815.08元，罚息1279.51元，复利65.07元(罚息和复利计算至2018年5月8日)；并支付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58166.1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二、被告赵娟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律师费7000元。三、上述第一、二项，被告赵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513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2913元，由被告赵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张博：本院受理原告临沂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与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二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小振：本院受理原告岳振秋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326民初4555、45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邑县人民法院

孙少剑：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兰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326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邑县人民法院

郭从达：本院受理的原告戴星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万元及违约金，本案交通费，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银雀山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济宁市创佳户外家私有限公司、张效坤：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济宁永源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同孚石化有限公司、郑传伟、王洪合、王欣、徐永刚、刘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11民初2655号、2656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崔秀英、史衍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811民初4179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郭子辉、程松峰、冯书强、李彩红、郑海欣：本院受理原告冯福寿与被告山东华尚电气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郭子辉、程松峰、冯书强、李彩红、郑海欣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830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汶上县人民法院

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郭子辉、程松峰、冯书强、李彩红、冯福寿：本院受理原告郑海欣与被告山东华尚电气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郭子辉、程松峰、冯书强、李彩红、郑海欣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830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汶上县人民法院

吕勇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8040元，利息1828.81元，应收费用5035.36元(截止2018年5月18日)，利息及应收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承担律师代理费3000元，合计77904.1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佳敏：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新汇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违约金8975元(按年利率24%暂计算至2018年8月27日)，律师费9600元，共计：93575元，并要求被告支付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居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艳梅与被告张居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王艳梅归还借款10.5万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三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李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令民与被告李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杨令民归还借款1.8万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三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庆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巨野县今朝超市与被告刘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巨野县今朝超市支付货款5万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三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恩桥、付长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陆辞海与被告刘恩桥、付长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恩桥向原告陆辞海归还借款8.4万元，被告付长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三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元春与被告张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姚元春支付货款14.6万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三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姚来宾、宗胜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永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四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奚丹丹、徐敬国、许凤霞：本院受理的原告郝杨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四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邹道欣、赵爱香：本院受理的原告付素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四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王思防：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蕾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独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李玉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曹亚光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724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章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增成：本院受理原告申海丽与被告刘增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胡玉璋、蒋振宇：本院受理原告徐京彪诉被告胡玉璋、蒋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8)鲁1722民初422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